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張鳳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sunny0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0004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出席費支給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5月12日陽高會字第1100004193號函。
- 二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本案計畫之委辦機關、補助機關或受補助機關，皆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，其人員屬本機關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，依上開意旨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另函詢得否由該計畫之分攤款或校內預算項下支應部分，應就是否為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所需辦理相關會議認定，不因其經費來源不同而支給出席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